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

新闻要闻 >> [学会新闻](#)本层分类: | [学会新闻](#) | [法制新闻](#) | [地方学会新闻](#) | [学会年度大事记](#) | [学界新闻](#)[→ 学会新闻](#)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5年年会召开

阅读次数: 1578 2005-11-4 9:36:00



10月28日至29日,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5年年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原全国政协副主席、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会长任建新,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寿亭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刘法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致辞。会前,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李源潮等看望了任建新一行。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5年年会,由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联合举办。出席会议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家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戴玉忠,江苏省人大副主任李佩佑,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孙安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玉臻,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副会长孙琬钟、杨瑞广、刘海年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法律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共120人。

任建新在讲话中指出,1956年在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为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董老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著名论断,并系统阐述了“依法办事”的重要思想。从“依法办事”的思想提出,到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和谐社会首先是民主法治社会理念的形成,凝聚了党和国家几代领导人的智慧和心血。其中,董老的法治思想在这一发展历程中无疑是重要的理论基石。最近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要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积极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我们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

联系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进一步深入学习、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治思想，努力促进法学创新，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王寿亭首先代表江苏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希望江苏省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部门的同志们珍惜这一难得的机会，虚心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认真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以求真务实的作风，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为实现全省“两个率先”、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稿件来源：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